

#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除 3 名激励对象郭瑞、袁安江、吴飞因离职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2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汪平"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倪俊骥".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underline underneath it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彭永臻". It consists of several fluid, slanted strokes.